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花都 G12-HD02 地块）征地 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都 G12-HD02 地块）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花都 G12-HD02 地块）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项目涉及花都区花东镇河联村、秀塘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2 人（其中花东镇河联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2 人，秀塘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1 人、经济联合社 2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

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花都区花东镇河联村、秀塘村土地面积共 30.4200 亩（其中花东镇河联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5930 亩，秀塘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5070 亩、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28.3200 亩），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穗府办〔2021〕8 号文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 1.62 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32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51.84 万元（其中花东镇河联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3.24 万元，秀塘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1.62 万元、经济联合社 46.98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上级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应的政府补贴待参保缴费后据实拨付。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

